

##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3/13 以已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方丽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 3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24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丽莉为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建林先生已经递交辞呈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规定，选举方丽莉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日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方丽莉女士，1985年8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绍兴文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专科学历。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综合管理部经理。方丽莉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华电智能电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